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
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89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YUAN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伽师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伽师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杨军

时间：2024 年 7 月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杨军

质量复核人：代利军

项目负责人：孔润泽

项目组成员：美热妮萨·吾散

项目组成员：蒋慧君

报告摘要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
份,对 2023 年伽师县教育局实施的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
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2014 年以来,国家先后启动“全面改薄”和“能力提升”等教育领域重大民生工程,
对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守住“保基本”民生底线有
着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疆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始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
持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强化控辍保学、学位保障、教学保障和资助保障“四项保障”,
构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职业教育“技能扶贫”、贫困家庭学生招生就业“倾斜支持”
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推普扶贫”“四项机制”,形成教育强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
的教育扶贫体系,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
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为契机,把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作为实现新疆社会稳
定和长治久安的筑基工程,作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作为回应各族群众热切期盼
的民心举措,不断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动自治区学前教
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伽师县“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全面推
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遵循“理念引领,文化立园,课程突破,内涵提升”的发展思路,统
筹协调各级各类幼儿园均衡同步发展,切实消除城乡差距,努力保障学龄前儿童享受优质公
平的教育。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系,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办园质量管理,提高办园水平。
健全幼儿园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建立幼儿园与家庭共育机制。持续提升教师保教质量,加强
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测。”

《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自治区学前三年
毛入园率保持在 9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城市公办园在园幼儿
占比达到 50%以上。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明显增强,幼儿园专任教师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
生比例达到 65%。深化幼小双向科学衔接,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覆盖率 100%。覆盖城乡、
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伽师县教育局结合伽师县幼儿园的实际需求,要对伽师县 8 所公办幼儿园供暖设施进行
改造,总共改造 面积为 8871 平方米。故申请设立伽师县教育局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维修改造完成后，改善伽师县 8 所幼儿园学习生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有效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供暖保障问题，为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内容：对伽师县 8 所公办幼儿园供暖设施进行改造，幼儿园改造明细表见下图所示：

序号	幼儿园名称
1	伽师县江巴孜乡仓村幼儿园
2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幼儿园
3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拜什托普村幼儿园
4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英阿依马克村幼儿园
5	伽师县米夏乡英买里村幼儿园
6	伽师县米夏乡恰喀村幼儿园
7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中心幼儿园
8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中心幼儿园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是对上述 8 所公办幼儿园进行供暖改造，其中 7 所幼儿园供暖改造面积为 8071 m²，另外对 1 所幼儿园的电暖器片进行更换，共更换 30 个暖气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明细见下表：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建设指标	单位	数量
1	伽师县江巴孜乡仓村幼儿园	m ²	912
2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龙口村幼儿园	m ²	912
3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拜什托普村幼儿园	m ²	912
4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英阿依马克村幼儿园	m ²	950
5	伽师县米夏乡英买里村幼儿园	m ²	950
6	伽师县米夏乡恰喀村幼儿园	m ²	950
7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中心幼儿园	暖气片	30
8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中心幼儿园	m ³	2485

2023 年预算资金情况：中央专项资金 190.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教育

本项目为基建类项目，建设地点为：伽师县县城及各乡镇幼儿园，建设的主要内容：对 8 所公办幼儿园进行供暖改造，其中 7 所幼儿园供暖改造面积为 8071 m²，另外对 1 所幼儿园的电暖器片进行更换，共更换 30 个暖气片。

本项目属于教育公益性事业，主要考虑其产生的社会效益。教育的发展和建设，以及教育环境的安全问题，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根本利益。基础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积极发展基础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教育发展和改革的一项重大而迫切的任务。加快基础教育发展，对于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人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安全问题和供暖问题，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具体体现有：

1、项目建成后，解决了伽师县各幼儿园学校师生的冬季供暖问题，且教师安全得到提升。

2、项目建成后改善提高学校的薄弱环节，有利于促进局部调整，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城乡均衡发展，满足正常教学需求，为各学校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满足学生对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需求。

3、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区域发展，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为国家培养更多优秀社会主义人才，提供良好的育人环境。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均为中央专项资金，本项目共计 190.0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23 年到位并于 2023 年支出，支出金额共计 187.80 万元，本项目资金用途为园舍维修改造。经核实项目剩余资金（2.2 万元）已结转至 2024 年使用，原因是由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已竣工，但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导致竣工决算审计的相关费用未进行支出。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伽师县教育局，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2. 下列简述伽师县教育局实施本项目的工作节点及工作过程：

（1）2022 年 12 月，喀什地区财政局向伽师县教育局下发《关于提请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2】93 号）。

（2）2023 年 3 月，伽师县教育局向喀什地区教育局提交了《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申报表》。

（3）2023 年 3 月，伽师县教育局就伽师县拟实施项目的可研工作，开展会议研究，并形成《关于研究 2023 年拟实施项目可研单位的纪要》，该文件中提出：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由历史合作过的公司以及主动参选报名的单位中，选取 3 家符合条件的设计单位并发出询价函，经会议研究，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资质条件等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决定同意由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接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可研编制工作。

(4) 2023 年 3 月,伽师县教育与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2.00 万元。

(5) 2023 年 3 月,伽师县教育局向喀什地区教育局提交了《关于审批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伽教发【2023】10 号)。

(6) 2023 年 3 月,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3】92 号),批复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3 年,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7) 2023 年 3 月,伽师县教育局就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事宜,开展会议研究,并形成《关于研究 2023 年实施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的纪要》,该文件中提出: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由历史合作过的公司以及主动参选报名的单位中,选取 3 家符合条件的设计单位并发出询价函,经会议研究,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资质条件等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决定同意由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接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8) 2023 年 3 月,伽师县教育局与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伽师县 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中标价的 2.5%,中标价为 176.283533 万元,故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为 4.4071 万元。

(9) 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与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为:0.6183 万元。

(10) 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已获取由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文件中同意该项目的初步选址。

(11) 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已获取由喀什地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2) 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向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提交了《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

(13) 2023 年 4 月,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下达了《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审核意见》(伽财评【2023】96 号),文件中的审核预算意见为: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审定控制价为 179.236456 万元。

(14) 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就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等事宜,开展会议研究,并形成《关于研究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发展资金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纪要》,该文件中提出: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由历史合作过的公司以及主动参选报名的单位中,选取 3 家符合条件的设

计单位并发出询价函，经会议研究，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条件等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决定同意由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15) 2023 年 5 月，伽师县教育局与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合同金额为：2.3406 万元。

(16) 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已获取《伽师县工程建设审批表》，确定本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评表办法采用最低投价法（工程量清单）。

(17) 2023 年 5 月，本项目进行了开标，投标单位共计 5 家，评表办法为最低投价法（工程量清单），中标单位为：新疆鑫宝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176.283533 万元。

(18) 2023 年 5 月，伽师县教育局与新疆鑫宝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76.283533 万元。

(19) 2023 年 5 月，伽师县教育局就伽师县 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监理单位选择事宜，开展会议研究，并形成《关于研究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的纪要》，该文件中提出：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由历史合作过的公司以及主动参选报名的单位中，选取 3 家符合条件的设计单位并发出询价函，经会议研究，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条件等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决定同意由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

(20) 2023 年 5 月，伽师县教育局与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2.1554 万元。

(21) 2023 年 6 月，伽师县 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方，新疆泰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安全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安全责任书》、《2023 年伽师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设施工维稳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喀什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等多项关于建筑安全生产的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伽师县教育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教育系统工程实施和工程质量责任制》等相关文件，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

(22) 2023 年 5 月，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监理单位（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施工单位（新疆鑫宝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伽师县教育局三方共同签署工程开工报告，项目正式开工。

(23)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施工已完毕，并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伽师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明》等相关文件。

二、评价工作概况

绩效评价对象：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实地走访，了解该项目的全部过程，以及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四是按照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 分，划分为四档：

- 90（含）-100 分为优；
- 80（含）-90 分为良；
- 70（含）-80 分为中；
- 7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8.94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5	30	35	100
得分	10	23.97	29.97	35	98.94
得分率	100%	95.88%	99.90%	100%	98.94%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优秀，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开展的 8 所幼儿园供暖造工作完全情况良好，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伽师县 8 所幼儿园学习生活环境，有效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供暖保障问题，为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伽师县教育局严格的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2. 伽师县教育局严格的落实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3. 伽师县教育局严格的执行了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严格按照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审定控制价控制项目金额，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尚未入账，根据第三方人员了解，本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本项目尚未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故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形成的相关资产尚未入账，也未进行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应当按照估计值入账。建议加快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进展，尽快进行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保证实物资产入账的相关事宜。在竣工决算审计出具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2. 伽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形成的归档文件盒中，存在归档资料不齐全、签章不齐全的情况，例如：项目档案归档盒中未放入与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资金支付文件，且项目档案中的部分文件签章部分不齐全（如：《2023 年伽师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中，仅有责任方盖章，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未盖章、《建设施工维稳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仅有责任方盖章，伽师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未盖章）。

（三）有关建议

1.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十条：“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

来的暂估价值。”伽师县教育局应当按照上述的准则要求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另，建议伽师县教育局在进行资产移交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二条：“固定资产因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原因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

2. 建议伽师县教育局自查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的档案资料，补全项目档案中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相关的资料，如：资金支付凭证、发票、与项目决策相关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另需将项目档案中，盖章签字部分进行自检，将盖章、签字不齐全的文件进行加盖。建议伽师县教育局加强档案管理，严格落实《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提出的：“档案管理应当做到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鉴定准确及时，利用简捷方便，开发实用有效。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的相关要求。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6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的问题	20
七、有关建议	2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九、绩效评价结构应用	2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2
附件 2：基础表	36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8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40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45
------------------------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89 号

伽师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伽师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伽师县教育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疆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始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强化控辍保学、学位保障、教学保障和资助保障“四项保障”，构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职业教育“技能扶贫”、贫困家庭学生招生就业“倾斜支持”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推普扶贫”“四项机制”，形成教育强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的教育扶贫体系，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为契机，把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作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筑基工程，作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作为回应各族群众热切期盼的民心举措，不断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动自治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伽师县“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遵循“理念引领，文化立园，课程突破，内涵提升”的发展思路，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幼儿园均衡同步发展，切实消除城乡差距，努力保障学龄前儿童享受优质公平的教育。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系，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办园质量管理，提高办园水平。

健全幼儿园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建立幼儿园与家庭共育机制。持续提升教师保教质量，加强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测。”

《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自治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城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明显增强，幼儿园专任教师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比例达到 65%。深化幼小双向科学衔接，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覆盖率 100%。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伽师县教育局结合伽师县幼儿园的实际需求，要对伽师县 8 所公办幼儿园供暖设施进行改造，总共改造面积为 8871 平方米。故申请设立伽师县教育局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维修改造完成后，改善伽师县 8 所幼儿园学习生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有效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供暖保障问题，为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均为中央专项资金，本项目共计 190.0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23 年到位，2023 年支出金额共计 187.80 万元，本项目资金用途为供暖改造。经核实项目剩余资金（2.2 万元）已结转至 2024 年使用，原因是由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已竣工，但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导致竣工决算审计的相关费用未进行支出。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伽师县教育局，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执行率 99.84%。项目总体目标完成 91.67%。伽师县教育局在工作安排、预算资金申请和拨付等方面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流程，项目组织有序。

伽师县教育局制定并执行《伽师县教育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制定伽师县教育局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实施制度》、《教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制度》、《教育系统工程实施和工程质量责任制》、《教育系统工程资金审批制度》、《伽师县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伽师县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按照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执行项目管理，对于预算资金的使用，能够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核算基本规范，项目审批程序严格，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伽师县教育局，主要负责项目决策、申报、实施、监管、验收、以及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立项批复、资产移交、项目档案保管、组织实施项目巡检、合同拟定、招投标工作、资金支付申请等工作。

项目协助单位是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审核、批复等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是新疆鑫宝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是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是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造价单位是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是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可研编制单位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开展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资产安全有效。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需及时开展自验，伽师县教育局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由伽师县教育局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及企业，对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并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项目建成后，伽师县教育局将形成的资产移交给各个幼儿园，并与各个幼儿园签订责任书，工程维护、管理、使用由各幼儿园负责，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要定期对工程进行清理、维护。工程的管理要责任到人，使工程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延长使用年限。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伽师县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工作职责》等文件执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基建项目）》、《伽师县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伽师县财政局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经审批后，由伽师县财政局直接支付至第三方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伽师县 8 所公办幼儿园供暖设施进行改造，总共改造 面积为 8871 平方米。故申请设立伽师县教育局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维修改造完成后，改善伽师县 8 所幼儿园学习生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有效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供暖保障问题，为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项目涉及学校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8 所。

②质量指标

“C21 幼儿园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0.00%。

“C2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00%。

“C24 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 幼儿园供暖改造维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0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D21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扩大。

“D22 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增强。

“D22 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无。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D32 家长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 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 7.《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8.《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 9.《伽师县教育局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1.《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13.《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
- 14.《伽师县教育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15.《教育系统工程实施和工程质量责任制》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评价目的是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了解项目背景及录入化债系统的原因，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在委托方和被评价项目单

位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受委托方和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 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 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 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

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3 分；项目完成但资金未完全支出的，得分按预算执行率*3 分计算；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1.5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

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情况、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伽师县财政局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经伽师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开展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绩效等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

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杨军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代利军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孔润泽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4	蒋慧君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5	美热妮萨·吾散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部门重点工作相关资料；了解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部门工作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部门重点工作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伽师县教育局的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行业监管、运营管理、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对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建设运营状况。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并由伽师县财政局开展《伽师县 2023 年重点项目评审会》，由伽师县审计局、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项目实

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伽师县财政局绩效科、扶贫办等众多单位共同参加，对报告进行评价，提出相关意见，并进行整改。

5.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3 个，实现目标 20 个，完成率 86.96% 得分率 98.94%；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5.88%；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99.9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 分，划分为四档：

- 90（含）-100 分为优；
- 80（含）-90 分为良；
- 70（含）-80 分为中；
- 7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8.94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5	30	35	100
得分	10	23.97	29.97	35	98.94
得分率	100%	95.88%	99.90%	100%	98.94%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优秀。概要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情况：完成了 8 所公办幼儿园供暖设施进行改造，总共改造达到面积为 8871 平方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伽师县 8 所幼儿园学习生活环境具，保障了冬季室内温度，有效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供暖保障问题，为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1.资金未能全部形成支出，由于竣工决算尚未出具，未能支付本项目的全部款项。2. 存在项目归档盒中，资料不齐全、签章不齐全的情况。3.工程竣工且投入使用后，财务账面未能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分)	A1 项目立项（3.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伽师县“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伽师县教育局十定方案》的“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教育系统科技与信息化、各级各类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等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县落实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政策和规划的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自治区学前

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城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明显增强，幼儿园专任教师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比例达到 65%。深化幼小双向科学衔接，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覆盖率 100%。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0 号），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50000015。收入请入“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属于基建维修项目，实行项目审批制，2023 年 3 月，伽师县教育局向喀什地区教育局提交了《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申报表》；伽师县教育局向喀什地区教育局提交了《关于审批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伽教发【2023】10 号）；2023 年 3 月，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3】92 号）；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已获取由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已获取由喀什地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向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提交了《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2023 年 4 月，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下达了《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的审核意见》（伽财评【2023】96 号），文件中的审核预算意见为：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审定控制价为 179.236456 万元。2023 年 4 月，伽师县教育局已获取《伽师县工程建设审批表》，确定本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评表办法采用最低投标价法（工程量清单）。

②经查看该项目上述过程性文件，文件内容充分合理，并已通过审批。

③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水土保持、造价咨询等前期工作，并取得发改批复文件；并同意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根，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项目共计到位 190 万元，项目主要用于 8 所幼儿

园供暖改造，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改善我县学前教育教学环境，促进学前教育质量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供暖改造 8 所幼儿园，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的“年初设定目标”显示：“该项目学前教育教学环境，促进学前教育质量发展。”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伽师县 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显示：“加强校园附属设施建设，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是稳边、戍边加强民族团结的需要。项目建成后教学设备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④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为 190.00 万元；根据《关于审批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伽教发【2023】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2】93 号）均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为 190.00 万元；《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总投资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2 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数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为项目涉及学校数量，8 个，数量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5.00%，量化率达 70%以上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由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下达了《关于伽师县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3】92 号）、由伽师县教育局负责具体的实施；该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 190.00 万元，对 8 所幼儿园进行供暖改造，改造面积 8071 平方米，更换电暖器片 30 个。经评价分析，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实际投资额控制在投资预算内，测算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以《伽师县 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伽师县 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3】93

号)、《项目确认函》(喀什地区教育局)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3.97 分,得分率为 95.88%。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99.84%	3.00	2.97	99.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7.00	87.05%
合计					25.00	23.97	95.88%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9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1600.50/600.50) $\times 100.00\%$ =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87.80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2: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00\%$ =(187.80/190) $\times 100.00\%$ =98.84%,经核实项目剩余资金(2.2 万元)已结转至 2024 年使用,结转的原因是由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已竣工,但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导致本项目款项未完全支出。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8.84% $\times 3=2.97$ 分(四舍五入)。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包括:工程款、设计费、可研编制费、造价咨询费等,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伽师县教育局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且资金使用类型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各企业报送发票至伽师县教育局，伽师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伽师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伽师县财政局国库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伽师县教育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制定伽师县教育局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实施制度》、《教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制度》、《教育系统工程实施和工程质量责任制》、《教育系统工程资金审批制度》、《伽师县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伽师县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文件执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该项目严格按照《伽师县教育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制定伽师县教育局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实施制度》、《教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制度》、《教育系统工程实施和工程质量责任制》、《教育系统工程资金审批制度》、《伽师县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伽师县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执行，已完成项目资金的申请、支付、审批等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调整。

在检查项目档案中，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形成的归档文件盒中，存在归档资料不齐全、签章不齐全的情况，例如：项目档案归档盒中未放入与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资金支付文件，且项目档案中的部分文件签章部分不齐全（如：《2023 年伽师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中，仅有责任方盖章，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未盖章、《建设施工维稳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仅有责任方盖章，伽师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未盖章）。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每一处扣 0.5 分。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尚未入固定资产账，根据第三方人员了解，本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本项目尚未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故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形成的相关资产尚未入账，也未进行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应当按照估计值入账。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每一处扣 0.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97 分，得分率为 99.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涉及学校数量	=8 所	=8 所	7	7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00%
		C2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0%	=90%	3	3	100.00%
		C2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85%	3	3	100.00%
		C24 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3	3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幼儿园供暖改造维修成本	≤190 万元	=187.80 万元	3	2.97	99.00%
合计					30	29.97	99.90%

指标得分分析：**（1）C11 项目涉及学校数量：**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伽师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显示，该项目涉及学校数量达到 8 所。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C21 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伽师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显示，对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 8 所幼儿园供暖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及备案，验收资料的盖章、签字、手续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C2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根据《伽师县 2023 年教育工作报告》显示，伽师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已达到 1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C2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根据《伽师县 2023 年教育工作报告》显示，伽师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已达到 1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C24 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根据《伽师县 2023 年教育工作报告》显示，伽师县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已达到 1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竣工验收

报告》、《建设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伽师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显示，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均已在归定时间内完成。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C41 幼儿园供暖改造维修成本：

经核查与该项目与工程相关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工程款实际支出资金 187.80 万元，实际完成了对 8 所幼儿园的供暖改造，并已进行竣工验收。结转 2.20 万元至 2024 年，原因是由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已竣工，但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导致竣工决算审计的相关费用未进行支出。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预算支出金额)×100.00%=(187.80/190.00)×100.00%=98.84%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8.84%*3=2.97 分（四舍五入）。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7	7	100.00%
		D12 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7	7	100.00%
		D13 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	7	100.00%
	D2 满意度指标	D21 学生满意度	≥95%	100%	7	7	100.00%
		D22 家长满意度	≥95%	100%	7	7	100.00%
合计					35	35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及比较法。

比较法：本项目实施前，伽师县教育局幼儿园学前教育教学环境差，致使学前教育资源匮乏，幼儿园冬季供暖效果较差，学生和幼儿园的教学环境较低。通过本项目实施后，伽师县幼儿园的冬季供暖问题得到了保障，使得幼儿园学生和老师有了更好的教学环境，供暖问题得到了进一步保障，最终本项目的实施，不断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实现程度。本次共放问卷 20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不断扩大

了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资源？”问题，学生及家长的问卷调查（200 份）的结果显示：200 人选择“不断扩大”，0 人选择“未扩大”。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不断扩大” $\times 1.0 +$ “未扩大”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um$ 样本数（ $200 \times 1 + 0 \times 0$ ）/200 $\times 100.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D12 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及比较法。

比较法：本项目实施前，伽师县教育局幼儿园学前教育教学环境差，致使学前教育资源匮乏，幼儿园冬季供暖效果较差，学生和幼儿园的教学环境较低，学前幼儿园的教育服务能力低下。通过本项目实施后，伽师县幼儿园的冬季供暖问题得到了保障，使得幼儿园学生和教师有了更好的教学环境，供暖问题得到了进一步保障，最终本项目的实施，显著增强了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的实现程度。本次共放问卷 20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所增强的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满意程度如何？”问题，统计教师以及学生及家长的问卷调查（200 份）的结果显示：200 人选择“显著增强”，0 人选择“有效增强”，0 人选择“效果一般”，0 人选择“效果较差”，0 人选择“效果极差”。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显著增强” $\times 1.0 +$ “有效增强” $\times 0.8 +$ “效果一般” $\times 0.6 +$ “效果较差” $\times 0.3 +$ “效果极差”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um$ 样本数（ $2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 + 0 \times 0$ ）/200 $\times 100.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D13 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及比较法。

比较法：本项目实施前，伽师县教育局幼儿园学前教育教学环境差，致使学前教育资源匮乏，幼儿园冬季供暖效果较差，学生和幼儿园的教学环境较低，学前幼儿园的教育服务能力低下。通过本项目实施后，伽师县幼儿园的冬季供暖问题得到了保障，使得幼儿园学生和教师有了更好的教学环境，供暖问题得到了进一步保障，幼儿园学生的家长、教师、幼儿园的相关工作人员均能看到本项目的实施成果，最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稳步提升了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的实现程度。本次共放问卷 20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所提升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满意程度如何？”问题，统计教师以及学生及家长的问卷调查（200 份）的结果显示：200 人选择“稳步提升”，0 人选择“提升一般”，0 人选择“提升较差”。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稳步提升” $\times 1.0 +$ “提升一般” $\times 0.6 +$ “提升较差”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um \text{样本数} (200 \times 1 + 0 \times 0.6 + 0 \times 0) / 200 \times 100.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 D21 学生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学生对本项目总体实施的满意度。本次共放问卷 20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问题，统计学生问卷调查（100 份）的结果显示：100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比较满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 $\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um \text{样本数} (1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 + 0 \times 0) / 100 \times 100.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4) D22 家长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家长对本项目总体实施的满意度。本次共放问卷 20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问题，统计家长的问卷调查（100 份）的结果显示：100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比较满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 $\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um \text{样本数} (1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 + 0 \times 0) / 100 \times 100.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伽师县教育局严格的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2. 伽师县教育局严格的落实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3. 伽师县教育局严格的执行了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严格按照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审定控制价控制项目金额，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形成的归档文件盒中，存在归档资料不齐全、签章不齐全的情况，例如：项目档案归档盒中未放入与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资金支付文件，且项目档案中的部分文件签章部分不齐全（如：《2023 年伽师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中，仅有责任方盖章，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未盖章、《建设施工维稳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仅有责任方盖章，伽师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未盖章）。

2.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尚未入账，根据第三方人员了解，本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本项目尚未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故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形成的相关资产尚未入账，也未进行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应当按照估计值入账。建议加快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进展，尽快进行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保证实物资产入账的相关事宜。在竣工决算审计出具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七、有关建议

1. 建议伽师县教育局自查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的档案资料，补全项目档案中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相关的资料，如：资金支付凭证、发票、与项目决策相关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另需将项目档案中，盖章签字部分进行自检，将盖章、签字不齐全的文件进行加盖。建议伽师县教育局加强档案管理，严格落实《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提出的：“档案管理应当做到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鉴定准确及时，利用简捷方便，开发实用有效。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的相关要求。

2.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十条：“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伽师县教育局应当按照上述的准则要求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另，建议伽师县教育局在进行资产移交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二条：“固定资产因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原因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

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94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伽师县委、伽师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伽师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立项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得 1.5 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5分，得1.5分。	合规	合规	1.50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2分，得2分。	合理	较合理	2.00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2分，得2分。	明确	较明确	2.00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5分，得1.5分。	科学	科学	1.50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性情况。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得 1.5 分。	合理	合理	1.50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90.0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9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600.50/600.50)×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得5.00分。	100%	100%	5.00	5.00	5.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87.8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187.80/190)×100.00%=98.8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00分,得98.84%*3=2.97分(四舍五入)	100%	99.84%	3.00	3.00	2.97	9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得 5.00 分。	合规	合规	5.00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健全	健全	4.00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归档资料不齐全,扣除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8.00分,得7.00分。	有效	较有效	8.00	8.00	7.00	87.50%
小计								25.00	25.00	23.97	95.88%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7.00分)	C11 项目涉及学校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书》、《伽师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显示,该项目涉及学校数量达到8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7.00	=8 所	=8 所	7.00	7.0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60%，得 0 分。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C2 产出质量 (15.00)	C21 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伽师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显示，对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 8 所幼儿园供暖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及备案，验收资料的盖章、签字、手续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100%	=100%	6.00	6.00	6.00	100.00%
		C2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	根据《伽师县 2023 年教育工作报告》显示，伽师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已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90%	=90%	3.00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C2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伽师县 2023 年教育工作报告》显示，伽师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已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85%	=85%	3.00	3.00	3.00	100.00%
		C24 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	根据《伽师县 2023 年教育工作报告》显示，伽师县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已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100%	=100%	3.00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的比例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格，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5.00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伽师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显示，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均已在归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100%	=100%	5.00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3.00分)	C41 幼儿园供暖改造维修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支出率=(实际支出数/计划支出数)×100.0%。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金额)×100.00%*权重分值。	经核查与该项目与工程相关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工程款实际支出资金 187.80 万元,实际完成了对 8 所幼儿园的供暖改造,并已进行竣工验收。结转 2.20 万元至 2024 年,原因是由于: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已竣工,但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导致竣工决算审计的相关费用未进行支出。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预算支出金额)×100.00%=(187.80/190.00)×100.00%=98.8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8.84%*3=2.97 分(四舍五入)。	≤190 万元	=187.80 万元	3.00	3.00	2.97	99.00%
小计								30.00	30.00	29.97	99.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分)	D1 社会效益 (20.00分)	D11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完成项目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得到不断扩大	根据比较法以及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比较法的评价结果未实现目标效益的,扣除本指标全部分值。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不断扩大”×1.0+“未扩大”×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200×1+0×0)/200×100.00%=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比较法已完成项目目标效益,不扣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7.00	7.00	7.00	100.00%
		D12 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	完成项目实施,显著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	根据比较法以及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比较法的评价结果未实现目标效益的,扣除本指标全部分值。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增强”×1.0+“有效增强”×0.8+“效果一般”×0.6+“效果较差”×0.3+“效果极差”×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200×1+0×0.8+0×0.6+0×0+0×0)/200×100.00%=100%。 比较法已完成项目目标效益,不扣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7.00	7.0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D13 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完成项目实施,稳步提升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根据比较法以及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比较法的评价结果未实现目标效益的,扣除本指标全部分值。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100×1+0×0.8+0×0.6+0×0+0×0)/10×100.00%=100%。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00	7.00	7.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00 分)	D21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100×1+0×0.8+0×0.6+0×0+0×0)/10×100.00%=100%。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95%	100.00%	7.00	7.0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D22 家长满意度	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100×1+0×0.8+0×0.6+0×0+0×0）/10×100.00%=100%。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95%	100.00%	7.00	7.00	7.00	100.00%
小计								35.00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98.94	98.94%

附件 2-1：基础表

基础表 1：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合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单位（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可研编制	2.00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4.4071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0.6183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3406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疆鑫宝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76.283533
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2.1554
合计				187.8049

注：本表为合同签订金额，非采购预算价。

附件 2-2：基础表

基础表 1：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时间	收款单位	支出方向	支出金额
1	2023 年度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可研编制	2.00
2	2023 年度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4.4071
3	2023 年度	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0.6183
4	2023 年度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3406
5	2023 年度	新疆鑫宝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76.283533
6	2023 年度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2.1554
合计				187.8049

件 3-1：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原理，引入“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等效益指标，了解学生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项目效益，以及教师对项目实施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幼儿园学生。

2.调查内容

（1）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学生随机抽取 10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00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线下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学生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学生调查问卷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内容？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了解	100	100.00%
了解一些	0	0.00%
不了解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项目背景。

(2)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是根据伽师县实际需求，有必要实施的项目？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0	100.00%
否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根据伽师县实际需求，有必要实施的项目。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断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资源？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不断扩大	100	100.00%
未扩大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断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资源。

(4)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所增强的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增强	100	100.00%
有效增强	0	0.00%
效果一般	0	0.00%
效果较差	0	0.00%
效果极差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显著增强了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

(5)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所提升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稳步提升	100	100.00%
提升一般	0	0.00%
提升较差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稳步提升了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6)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产生的效益非常满意，且本项目的实施从调查问卷分析来看，本项目的实施也是结合伽师县实际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显著增强了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提升了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件 3-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为客观评价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原理，引入“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等效益指标，了解家长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项目效益，以及家长对项目实施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幼儿园学生。

2.调查内容

（1）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家长随机抽取 10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00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线下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家长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家长调查问卷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的项目内容？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了解	100	100.00%
了解一些	0	0.00%
不了解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项目背景。

(2)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是根据伽师县实际需求，有必要实施的项目？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0	100.00%
否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根据伽师县实际需求，有必要实施的项目。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断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资源？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不断扩大	100	100.00%
未扩大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断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资源。

(4)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所增强的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增强	100	100.00%
有效增强	0	0.00%
效果一般	0	0.00%
效果较差	0	0.00%
效果极差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显著增强了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

(5)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所提升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稳步提升	100	100.00%
提升一般	0	0.00%
提升较差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稳步提升了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6)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产生的效益非常满意，且本项目的实施从调查问卷分析来看，本项目的实施也是结合伽师县实际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显著增强了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提升了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5—1：绩效评价方案反馈意见表

附件 5—1：绩效评价方案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孔润泽 189****1483
主管部门	伽师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刘国建 176****3469
主管部门 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 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4 年 7 月 25 日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5—1：绩效评价方案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润泽 189****1483
主管部门	伽师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国建 176****3469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五—2：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附件五—2：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答：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伽师县教育局向喀什地区教育局提交了《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申报表》申请实施。

项目背景切合国家政策，行业规划，具体为：《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伽师县“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答：根据伽师县实际情况对伽师县 8 所公办幼儿园供暖设施进行改造，总共改造面积为 8871 平方米。故申请设立伽师县教育局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维修改造完成后，改善伽师县 8 所幼儿园学习生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有效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供暖保障问题，为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3)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答：实施内容是：对 8 所公办幼儿园进行供暖改造，其中 7 所幼儿园供暖改造面积为 8071 m²，另外对 1 所幼儿园的电暖器片进行更换，共更换 30 个暖气片。

实施情况是：本项目已按照预定时间完成，2023 年 11 月，伽师县 2023 年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已完毕，并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伽师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文件。

2.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流程？

答：由发改进行批复，并根据基建项目相关要求，进行各个方面的逐级审批，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伽师县工程建设审批表》等资料。

3.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答：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伽师县教育局，主要负责项目决策、申报、实施、监管、验收、以及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立项批复、资产移交、项目档案保管、组织实施项目巡检、合同拟定、招投标工作、资金支付申请等工作。

项目协助单位是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审核、批复等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是新疆鑫宝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是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是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造价单位是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是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可研编制单位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4.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答：关键环节是推动项目开展，项目前期手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的监管，责任到人的制度保障以及项目施工的监督，我单位制定了《伽师县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工作职责》、《伽师县教育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教育系统工程实施和工程质量责任制》并按照内容进行执行。

5.通过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的结果，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答：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我单位开展的 8 所幼儿园供暖造工作完全情况良好，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伽师县 8 所幼儿园学习生活环境，有效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供暖保障问题，为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6.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制度健全，我单位制度的《伽师县教育局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各类资金的管理办法，还涵盖了各个财务人员负责的工作内容，并制度内体现了我教育局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7.请您谈谈教育局 2023 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我单位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量保证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8.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如有提供整改材料。

档案资料不够完整，我单位将进行加强档案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对档案进行重新归档整理，形成目录。

9.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我单位严格的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我单位严格的落实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我单位严格的执行了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严格按照伽师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审定控制价控制项目金额，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伽师县教育局	刘国建	176****3469	绩效专干
伽师县教育局	王丽	186****7555	项目负责人

附件五—3：报告出具确认函

报告出具确认函

伽师县教育局：

因伽师县财政局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事宜，对贵单位 2023 年实施的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进行评价。并形成了《伽师县教育局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供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请贵单位对该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

特此说明！

被评价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